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业〔2025〕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修 订 说 明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202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删除开通网络服务相关内容，删除原第 1.16 条。2.取消信托公司自营、基金管理公司自营、各类资管产品、保险产品、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开户材料中需要提交承诺书，修订第 2.1.5、2.2.3、2.2.4、2.3.3、2.4.3、2.4.4、2.5.3、2.5.4、2.7.3、2.8.3、2.9.3、2.9.4、2.10.3、2.10.4、2.11.3、2.11.4、2.14.3、2.15.3 条，删除原附录 10、11。3.删除部分机构和产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报要求，修订第 2.1.3、2.2.3、2.2.4、2.4.3、2.4.4、2.5.3、2.5.4、2.6.3、2.7.3、2.8.3、2.9.3、2.9.4、2.10.3、2.10.4、2.11.3、2.11.4、2.13.3、2.14.3、2.18.3、2.19.3、2.20.2 条。4.取消集合类产品开户资料中设立产品的证明文件，修订第 2.2.4、2.4.4、2.10.4、2.11.4 条。5.允许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账户业务，修订第 2.7.1、2.7.2、2.7.3 条。6.增加保险资管产品有备案的情形下的开户资料，修订第 2.9.3、2.9.4 条。7.调整 QFI 开户、变更材料和办理流程，修订第 2.15.3、2.15.4、3.2.10 条。8.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外国战略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材料要求，修订 2.16.2、2.16.3、2.16.4 条。9.对于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股份回购账户、员工持股计划开户业务，针对不同市场指定优先选择的远程渠道，并允许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修订第 2.17.1、2.17.2、2.17.3、2.18.1、2.18.2、2.18.3、2.19.2、2.19.3 条。10.增加开立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专用证券账户的内容，修订第 2.18.1、2.18.2 条，增加第 2.18.4、2.18.5、2.18.6 条。11.调整变更业务的申请材料，修订第 3.2.4、3.2.7、3.2.10 条。12.增加变更管理人时所需业务申请材料。增加 3.2.8 条。13.调整沪市账户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注销的要求，修订第 3.3.4 条。14.增加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办理特殊机构休眠账户激活的办理方式，修订第 3.4.2 条。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删除了原第三十二条，据此修订附录 25，删除引用第三十二条的内容。16.更新附录 1—7 的各类机构全称简称对照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9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9
第二节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15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17
第五节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2
第六节 银行证券账户	27
第七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29
第八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31
第九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	33
第十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37
第十一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41
第十二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46
第十三节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48
第十四节 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证券账户	49
第十五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52
第十六节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	54
第十七节 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59
第十八节 股份回购及增持专用证券账户	60

第十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64
第二十节 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6
第二十一节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	67
第二十二节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69
第三章 其他账户业务	71
第一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71
第二节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72
第三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81
第四节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83
第五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84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86
第七节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	87
第八节 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9
第九节 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89
第十节 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90
附录 1 证券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92
附录 2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99
附录 3 基金管理子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07
附录 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11
附录 5 保险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15
附录 6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27
附录 7 期货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131

附录 8 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39
附录 9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140
附录 10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42
附录 11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管理人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43
附录 12 保险产品 & 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144
附录 13 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	146
附录 14 银行同意函	147
附录 15 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48
附录 16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149
附录 17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150
附录 18 做市商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151
附录 19 信息录入规范	152
附录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6
附录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附录 22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说明	158
附录 23 各类产品账户命名规则与备案要求	159
附录 24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	161
附录 25 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	162
附录 26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	163
附录 27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164

第一章 总 则

1.1【目的和依据】为规范特殊机构及依法设立的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未尽事项，适用中国结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

1.2【特殊机构与产品】本指南所称特殊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市场参与主体。

本指南所称产品，是指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含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地方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

1.3【开户资格】特殊机构及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结算

有关开户主体资格要求。

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一码通账户、A股账户、信用证券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子账户。

上述投资者申请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等账户的，还需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要求。

1.4【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变更、关联关系维护、休眠账户激活业务，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办理。对于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和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账户业务，由相应市场所在地的中国结算分公司受理。

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办理方式】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既可以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的，开户种类、数量以在线填报的内容为准。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相关机构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开户数量】同一特殊机构及产品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一码通账户。

同一特殊机构及产品可以申请开立多个证券子账户。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结算对开户数量另有规定的除外。

1.7【辅助证明材料】业务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业务申请材料外，中国结算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补充材料。

若相关机构营业执照记载的法定代表人与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不一致，则需要补充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附录 20）。

1.8【开户申请】申请人首次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除一码通账户号码外的全部信息，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对于为产品首次申请开户的，申请人应当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勾选是否开立过金融期货账户，填写已开立的金融期货客户号，并在备注中注明中国结算可以依据开户申请材料直接补全金融期货账户及一码通账户信息。

对于非首次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中投资者三要素关键信息及“证券账户开立”一栏中的一码通账户号码，并勾选拟申请开立的子账户及其他账户，无需重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内容。

1.9【材料填写说明】本指南中账户持有人名称中所称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托管人名称未特别说明的，其名称填写简称（详见附录 1 至附录 7）。

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报账户业务的，申请人应按照录入规范填写（详见附录 19）。

为了保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便利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办理账户业务，中国结算将对管理人、托管人信息进行标准化管理。

1.10【材料简化】中国结算实行特殊机构及产品身份资料备案制度，经常办理有关账户业务的机构可以报备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资料等材料，材料如无变化则无需重复提交。

对于临柜办理账户业务的，应当向中国结算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公司备案材料。可备案的材料有：

(1) 证明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质的材料。证券资产管理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若授权经办部门办理，可以备案法定代表人对经办部门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和经办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若具体经办人员固定，也可以备案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要素参考附录 21，需加盖公章或授权业务章）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本指南所称经办人员是指

具体提交证券账户业务申请材料、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人员。

(6) 商业银行总行、证券公司总部出具授权文件，授权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相关业务申请材料所需加盖的公司公章可由部门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

对于远程办理账户业务的，应当向中国结算账户管理部门备案。可备案的材料同临柜办理账户业务可备案材料的(1) — (3)、(6)。申请机构还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和数字证书，在确保远程申请业务的一切操作行为均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后，无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对经办人的授权证明文件（含转授权材料）。

申请人备案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备案材料，因未及时变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中国结算可在必要情况下要求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另行提交以上备案材料。

1.11【账户使用要求】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在开立及使用中应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1)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持有人不得通过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2) 产品的管理人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 股票）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产品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恰当反映产品属性。

(3) 为产品、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相

关当事人应当申报登记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关当事人应在申请表填写产品、员工持股计划的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或长期的产品应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及时调整产品到期日。对于自申请日起已超过3年的产品，相关当事人应核实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于已不再进行运作的，需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产品、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或其他延期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4）当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私募基金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发生开户后6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产品终止、合同失效或被撤销等情形时，相关当事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交易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相关当事人未按要求注销该证券账户的，中国结算有权注销该账户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5）对于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存在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开户后相关证券投资产品并未依法成立仍使用相关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名下的本人证券账户出借给他人使用等违反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的，以及存在利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中国结算或有委托交易关系的证券公司有权注销相关账户或

限制相关账户的使用。

1.12【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切实承担产品证券账户管理职责，严格落实账户开立环节实名制和使用环节实名制。

管理人在账户开立及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中国结算将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使用或注销证券账户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结算将暂停受理其新开户申请。

1.13【账户业务代理人职责】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和综合服务证券公司作为资管产品账户业务代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职责，做好产品在账户开立、产品成立、存续、终止等环节的管理，按中国结算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督促并协助管理人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并履行账户使用环节实名制审核监督义务，监督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证券账户的行为。

账户业务代理人发现管理人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中国结算报告。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且情节严重的，中国结算将暂停受理账户业务代理人新开户申请。

1.14【统计监测】中国结算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1.15【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对于新开深市账户并拟参与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业务的特殊机构投资者，需在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后，再向证券公司

提出“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申请。

产品账户、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由中国结算统一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无需单独申请。

1.16【中国结算柜台业务受理时间】中国结算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公司柜台受理账户业务的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休市日除外）9:00—11:30，13:30—15:00。

1.17【业务申请表】本指南配套的业务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账户业务申请表。

1.18【指南解释及修订】本指南由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中国结算有权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不定期更新本指南。

1.19【生效时间】本指南自2025年10月27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第二章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第一节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

2.1.1 【开户资格】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申请开立自营证券账户。

2.1.2 【办理方式】证券公司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证券公司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3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全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自营账户需要报备的沪市自营清算编号。

(2)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8，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式样见附录26，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

盖证券公司公章）。

(5)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4 【设置标识】为便于管理，中国结算对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在开户的同时设置相应的账户标识。

2.1.5 【其他特殊机构自营账户】保险机构开立自营账户申请材料参照保险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

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含基金管理子公司）开立自营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照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开户申请材料（1）、（3）—（8）。信托公司提交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代替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自营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考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开户申请材料（1）、（2）、（5）—（8）。

第二节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2.1 【开户资格】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可以自行或授权托管人为其设立的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

户。

2.2.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申请主体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3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及《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

一栏。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出具情况说明（式样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7) 由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以及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9)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4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的名称填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

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可以出具情况说明（式样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证券公司应向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证券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由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

的，可不提交该材料），以及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7）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5【其他事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除提交第2.2.3条、第2.2.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式样见附录9，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账户

2.3.1【开户资格】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授权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3.2【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

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3.3 【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托管人全称—证券投资基金全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一项应为批文。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码。

“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批复中未明确募集基金托管人的还需提交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托管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

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5）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6）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3.4 【其他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除提交第2.3.3条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式样见附录9，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4.1 【开户资格】 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授权托管人为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4.2 【办理方式】 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

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4.3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

（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出具情况说明（式样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托管人核对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7) 基金管理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8) 托管人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4.4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的名称填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出具情况说明（式样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托管人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 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基金管理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基金管理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

料)。

(6) 托管人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 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4.5 【其他事项】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 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 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 除提交第2.4.3条、第2.4.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 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式样见附录9, 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五节 私募基金证券账户

2.5.1 【开户资格】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产品备案证明上注明托管人的, 应由托管

人或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产品备案证明上未注明托管人的，可由管理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

2.5.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5.3 【单一客户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4) 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 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打印件（需同时包含公示平台标志和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编码等基本信息，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由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托管人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取得私募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综合服务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综合服务证券公司公章），以及与私募基金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或托

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授权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7）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5.4 【多客户私募基金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应填写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应填写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

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私募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的打印件（需同时包含公示平台标志和管理人名称、管理人编码等基本信息，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5）由私募基金的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取得私募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综合服务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综合服务证券公司公章），以及与私募基金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或托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授权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六节 银行证券账户

2.6.1 【开户资格】 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因行使质押权或以股抵债等合法原因而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以由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支）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6.2 【办理方式】 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6.3 【银行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银行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全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及证券账户用途。

(2) 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3) 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13，需加盖银行公章）。

(4) 如属银行分（支）行申请开户，还需提供该行总行同意分（支）行开立证券账户的同意函（式样见附录14，需加盖总行公章）。

(5) 银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银行公章）。

(6)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7) 由银行（或分支行）申请开户时，需提供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行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需提供银行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银行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见附录21，均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6.4 【其他要求】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因投资范围符合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可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申请材料参照银行证券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第七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

2.7.1 【开户资格】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自行或授权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为其发行的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可参照执行。

2.7.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已开通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的申请主体，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7.3 【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公章；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商业银行或理财子公司全称—理财产品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该商业银行或理财

子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填写理财产品编码，按系列开户的，无需填写产品编码。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3) 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4) 相关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该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相关页面截图打印件）等材料（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

(5) 由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公章）、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授权人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6)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7.4 【其他事项】 办理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业务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对于分期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每一期产品分别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按产品系列开立证券账户。如按系列开户，需提供按系列开户的说明，注明系列名称。相关机构出具的理财产品登记信息需要为该系列下的产品信息。

(2) 单次募集的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可以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

(3)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为同一家银行的，不再需要提供“银行对托管人的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提供一份即可。

第八节 保险产品证券账户

2.8.1 【开户资格】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户的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可以自行或授权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8.2 【办理方式】 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托管人、委

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8.3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保险产品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产品名称”；保险机构自有资金申请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保险机构全称—自有资金”。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式样见附录 1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3) 保险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

(4) 由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保险机构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确认函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保险机构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机构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九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证券账户

2.9.1【开户资格】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授权托管人为其设立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9.2【办理方式】 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9.3【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托

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证明文件（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保险资管产品在中保登的备案证明（应当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中填写产品编码），或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以及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式样见附录12，均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4）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

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保险资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6）保险资管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7）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9.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保险资管产品在中保登的备案证明（应当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中填写产品编码），或者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首只产品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此次申请开户产品的证明文件（已签署完毕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复印件或已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其他书面文件）、保险机构出具的此次申请开户产品名称确认函（式样见附录12，均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3) 保险资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

(4) 保险资管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保险资管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5) 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

加盖托管人公章）。

（8）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节 信托产品证券账户

2.10.1【开户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规范、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信托公司，可以自行或授权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为每个信托产品在不同市场各申请开立一个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2.10.2【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0.3【单一信托开户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

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准。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信托产品的证明文件（已签署生效的信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还需提交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或委托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

(4) 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5) 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

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6）由信托产品的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信托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书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7）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0.4【集合信托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以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

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托产品名称为准。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产品完成预登记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3) 信托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4) 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5) 由信托产品的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信托公司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信托托管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

2.11.1 【开户资格】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期货公司），可以自行或授权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为其设立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1.2 【办理方式】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托管人、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1.3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

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的名称填写；委托人为产品时，“投资者全称”一联名体现委托方产品名称即可，无需体现委托方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全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和机构的，应按照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根据委托方产品类型对应的要求（各类产品证券账户命名规则及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填写要求见附录23）填写“委托人信息”一栏。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设立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证明文件（已签章生效的期货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等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委托人为产品的，应在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委托产品名称）。

(3)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出具情况说明（式样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

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4)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需加盖机构公章；委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产品的，需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公章。各类产品备案证明要求见附录23)。

(5) 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6)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7) 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或合同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的，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8）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10）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1.4【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户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附表）》（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的名称填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填写期货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编码”一项应为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编码。

结构化产品，还应填写“杠杆率”，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中间级出资规模：劣后级出资规模”（单位：百万）的顺序填写（例如，优先级为1000万、无中间级出资规模、

劣后级为1000万，该项填写为10:0:10）。

“备注”一项注明开户数量。

(2)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对于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出具情况说明（式样见附录25），并提交向基金业协会申请产品备案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名称”一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产品编码”一项应按照备案申请信息填写。在该产品完成备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核对备案证明中记载的产品名称、产品编码等信息与账户系统记录的信息一致；如核对信息不一致，应当向中国结算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如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3) 期货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4) 期货公司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期货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

(5) 由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交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如产品备案证明等申请材料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管理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期货公司公章）、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1.5【其他事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为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守以下规定：

（1）应以MOM基金名义开立一码通账户，每个投资顾问可在MOM基金一码通账户下开立1个沪市A股账户、1个深市A股账户。

（2）除提交第2.11.3条、第2.11.4条相关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式样附录9，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以及投资顾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投资顾问公章）。

第十二节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12.1【开户资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委托托管人为投资组合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2.2 【办理方式】 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2.3 【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或“管理人全称—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出具的包含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名称的确认函填写。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3) 社保理事会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说明（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4) 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章）。

(5) 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节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13.1 【开户资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委托托管人为养老基金投资组合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3.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3.3 【申请材料】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名称”。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投资组合名称和号码根据社保理事会确认函填写。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3) 社保理事会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委托说明（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4) 社保理事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社保基金会公章）。

(5) 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6)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8)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节 企业年金（养老金）计划证券账户

2.14.1 【开户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函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应当授权托管人申请开立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养老金计划分期发行的，托管人可以按期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单个企业年金计划（包括单一计划和集合计划）资产规模在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人民币以内时，可以在不同市场各开立 10 个证券账户，资产规模超过 300 亿元的，最多可以在不同市场各开立 20 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按企业年

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开立。

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及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参照企业年金计划办理。

2.14.2 【办理方式】 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4.3 【申请材料】 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托管人临柜提交开户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全称”（职业年金填写“职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简称”）；“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名称和登记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填写。

“管理人”一栏填写受托管理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一项注明沪深市场开户数量。

(2)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式样见附录9，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填写投资管理人名称和营业执照号码。养老金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无需填写《投资顾问

/《投资人信息采集表》。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组合个数,需加盖托管人业务章)。

(4)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5)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受托人公章,如确认函中已明确托管人的,可不提交该材料)。

(6) 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 年金设立企业或养老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如为多家企业共同设立的年金,则为其中一家企业的营业执照;如为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则为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如为职业年金计划,则为中央/地方机关养老保险管理相关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8)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9)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0)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总行对分行开办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五节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

2.15.1 【开户资格】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授权托管人为其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15.2 【办理方式】托管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15.3 【申请材料】托管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托管人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托管人公章。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服务指南规定的资格申请与基本信息表。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为其管

理的客户资金开户的，“名称”一项应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

“产品类别”一项根据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类别填写，开立外币专用账户对应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勾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勾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

“备注”一项注明不同市场开户数量。

“托管人”一栏应填写主托管人信息。

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应填写托管行全称、上海市场清算编号、深圳市场托管单元号、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号，以及委托交易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全称、深圳市场交易单元号、北京市场交易单元号，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无需填写相关信息。

(2) 托管人取得相应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3)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还需提供中文翻译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4) 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5) 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

加盖托管人公章）。

（6）托管人出具的对托管业务部门的授权书和该部门对经办人的授权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托管人公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5.4【授权备案】 托管人可以向中国结算备案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注册资料变更、查询、注销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合格境外投资者印鉴。合格境外投资者没有印鉴的，可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代替）。对于临柜办理账户业务的，向中国结算北京、上海及深圳分公司备案；对于远程办理账户业务的，向中国结算账户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备案材料，因未及时变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托管人承担。

第十六节 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

2.16.1【开户资格】 不具备 A 股市场投资资格的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因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其他原因合法取得 A 股股份和存托凭证的，可以开立相应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

2.16.2【办理方式】 相关申请人本人可以自行或授权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提交申请，也可以授权证券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

务平台申请办理。

2.16.3 【境外机构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境外机构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并注明“本公司无印章，由XXX签字代替”）。

（2）外国投资者合法取得股份相关证明（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具体包括：

通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方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提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注册的决定，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豁免注册的，应当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提供转让方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程序的证明文件。

以上情形还应当提供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境外机构战略投资合规的报告复印件。

在上市公司A股上市前或挂牌公司挂牌前持有股份的，应当提供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出具的A股上市或挂牌前持有股份的证明（式样见附录27）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注册的决定，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豁免注册的，应当提供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非流通股份的，应当提供上市公司出具的持股证明。

(3) 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投资者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4) 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的证明文件（对于多个董事的公司，可以出具公司决议等材料说明授权人有权代表所有董事签署；对于唯一董事的公司，可以出具唯一董事证明等材料说明授权人有权签署）。

(5)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境外机构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

(6) 由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的，需提交授权人签署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证券公司申请开户的，需提交授权人签署的委托相关单位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境外机构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中文式样可参见附录 22），并提交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授权证券公司的，还需提交上

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5，需加盖授权印章或由授权人签字）。

2.16.4 【境外自然人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需申请人签字）。

（2）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外国投资者合法取得股份的相关证明（具体要求同第 2.16.3（2）条）。

（4）境外自然人委托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证券公司办理开户的，需提交境外自然人签署的委托相关单位办理开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需申请人签字；中文式样可参见附录 22），并提交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涉及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授权证券公司的，还需提交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5）。

2.16.5【其他事项】 办理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1）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境外投资者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翻译等相关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境外自然人、境外机构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在我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境内公证机关公证，证明该委托书是在境内签署的，无需办理境外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3）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 A 股股份、挂牌公司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外国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

（4）为便于管理，中国结算对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加注专门标识。

第十七节 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

2.17.1 【开户资格】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且不具备 A 股市场证券投资资格的外籍投资者，上市公司可以为其申请开立相应市场的一个证券账户。

2.17.2 【办理方式】对于上海市场的上市公司，可以优先通过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模块提交申请。对于深圳市场和北京市场的上市公司，可以优先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还可以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提交申请。

2.17.3 【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需激励对象签字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2) 外籍激励对象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3) 证明外籍投资者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证明文件，如上市公司出具的激励计划批准文件（如通过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及激励计划对象证明文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5)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加盖上市

公司公章)。

涉及上市公司授权证券公司的，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外籍激励对象签署的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5)。

2.17.4【其他事项】 办理外籍投资者开立股权激励证券账户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外籍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外籍投资者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 A 股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股份全部卖出后，外籍投资者应当及时申请注销账户。

(3) 对于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且具备 A 股市场证券投资资格的港澳台居民、外籍投资者，应当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使用已有账户。

第十八节 股份回购及增持专用证券账户

2.18.1【开户资格】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回购社会公众

股份，应当开立相应市场的一个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股票，应当开立相应市场的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专用证券账户。

2.18.2【办理方式】对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海市场的上市公司可以优先通过**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模块提交申请，深圳市场和北京市场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可以优先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还可以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提交申请。

对于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专用证券账户，在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股票公告发布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可以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模块或发行人E通道提交申请。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还可以直接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提交申请。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

2.18.3【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XX**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一项注明拟回购股票代码。

(2) 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公告等证明文件未能表明董事会已经股东会授权或符合公司章程，则还应当补充提交股东会授权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均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3)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

(5)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授权证券公司的，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或挂牌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6）。

2.18.4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材料】上市公司申请开立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XX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营业执照记载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一项注明“本公司承诺该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使用再贷款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银行和拟回购股票代码。

(2)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3)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4) 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8.5 【使用再贷款增持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材料】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申请开立使用再贷款增持专用证券账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适用于机构)》(主要股东为机构的,需加盖公章)。

“备注”一项注明“本公司/本人承诺该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使用再贷款增持股票”和贷款银行。

(2) 主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主要股东为机构的,需加盖公章)。

(3) 主要股东为机构的,需提交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并且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8.6 【其他要求】 开立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专用证券账户，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 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开立使用再贷款回购增持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应当查阅回购增持公告，公告应当包含使用贷款进行股票回购或增持相关表述，提供贷款的银行等内容。

(2) 通过不同银行申请再贷款，或使用再贷款增持不同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遵照人民银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及配套业务问答口径关于开户数量等各项规定。

第十九节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2.19.1 【开户资格】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可以自行或授权证券公司为每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一个证券账户。

2.19.2 【办理方式】 对于上海市场的上市公司，可以优先通过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发行人业务模块提交申请。对于深圳市场和北京市场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可以优先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还可以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提交申请。

2.19.3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产品）》（需加盖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公司全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应按股东会决议填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公司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 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决议或相关公告（需加盖公章）。

(4)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7，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涉及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授权证券公司的，还应当提交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或挂牌公司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19.4【其他事项】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应加强自律管理，不得为购买非该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发行的证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第二十章 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0.1 【开户资格】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或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做市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以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开立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北京市场做市交易。

2.20.2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名称”一项应填写“XX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证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18）。

(4) 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5)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一节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

2.21.1 【开户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完成备案后，直接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时，可以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中规定的主权类机构和商业类机构。

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境外机构应当委托境内银行做托管人的，应当授权境内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以交易所、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自行或授权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2.21.2 【办理方式】上述申请主体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境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1.3 【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本公司无印章，由XXX签字代替”；由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的，还需加盖相应机构公章）。

“名称”和“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按照备案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备案证明文件号或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填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类型”一项应填写“其他”。

持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的，“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填写 LEI 号码。

（2）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由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的，还需加盖相应机构公章）。

（3）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0，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4）如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则需提交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以及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机构需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需加盖境外机构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境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文式样见附录 21。境内机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境外机构需加盖境外机构印鉴或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21.4 【其他事项】 办理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账户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21.3 (5) (6) (7) 材料中如有材料为外文的，公证认证翻译等相关要求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2) 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说明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需加盖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公章）。

第二十二节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2.22.1 【开户资格】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管理人可以自行或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一个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

2.22.2 【办理方式】 上述业务申请主体可以到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提交申请；也可以授权证券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提交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开户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2.22.3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开户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

“名称”一项应为“XX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

户”。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法院指定破产公司管理人成立的法律文书文号。

“备注”一项填写上市公司代码或挂牌公司代码。

(2) 法院指定破产公司管理人成立的决定书复印件（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

(3) 破产管理人自律管理承诺书（式样见附录 11，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

(4) 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证明书复印件（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成立的决定书已载明破产管理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

(5) 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录 21，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及负责人签章）。

破产管理人授权证券公司的，还应当提交破产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授权委托说明（式样见附录 22，需加盖破产管理人公章），以及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6) 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其他账户业务

第一节 证券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3.1.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查询业务，应当由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可以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但是，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不能查询到联系信息。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查询业务，还可以通过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或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办理。

3.1.2【特殊机构查询申请材料】特殊机构办理证券账户查询业务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机构公章）。
- (2) 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 (3) 特殊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产品查询申请材料】产品证券账户的查询业务，可以由委托人、托管人或管理人申请办理，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机构公章）。
- (2) 经办人所在单位有查询产品账户权限的证明文件

（如资产管理合同、资产托管合同中的相关规定，需加盖机构公章）。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查询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3）经办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3.2.1 【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应当提交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办理。

对于外籍投资者股权激励证券账户、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和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账户业务，应当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办理，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指定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办理。

3.2.2 【办理方式】相关管理人、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

提交申请；对于管理人、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已开通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的，也可以在线提交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申请。

为进一步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应当优先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3.2.3 【特殊机构账户信息变更的申请材料】特殊机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该机构应及时申请办理账户变更，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

(2) 发证机关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对于特殊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可由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属于同一机构的核查截屏（需加盖申请人公章），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3) 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

(4) 特殊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特殊机构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产品名称变更申请材料】申请人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企

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变更的，需加盖受托人公章；由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产品名称变更的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产品主管机构出具的名称变更确认函）。

（3）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托管协议）。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4）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5 【委托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办理委托人名称变更。业务申请材料如下：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提供新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为机构的，应提供委托人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为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委托方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委托方产

品合同等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产品管理人的公章）。

（3）发证机关出具的委托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对于委托人为机构的情形，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是否属于同一机构，将核查信息截屏替代变更证明文件。盖章要求同（2））。

（4）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需加盖管理人公章）。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5）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6【管理人/托管人名称变更申请材料】管理人/托管人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办理管理人/托管人名称变更。业务申请材料如下：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由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发证机关出具的管理人/托管人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核查机构投资者名称变更前与变更后的证照是否属于同一机构，将核查信息截屏替代变更证明文件，需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

(3) 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4)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7 【变更托管人申请材料】 托管人变更后，新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原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托管人的说明函（需加盖原托管人公章），或管理人出具变更托管人的说明函（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新旧托管人及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托管人变更

补充协议，或有权机关出具的托管人变更的批准文件，或托管人变更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章）。

（3）新托管协议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提供了新旧托管人及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托管人变更补充协议，或有权机关出具的托管人变更的批准文件的，或托管人变更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4）取得相应托管人资格批复的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章）。

（5）新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新托管人公章）。

（6）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由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的，还需提供新托管人授权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说明（式样见附录22，需加盖授权人公章）和委托交易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公章）。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8【变更管理人申请材料】产品的管理人变更后，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新管理人公章；由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

应公司公章)。

(2) 有权机关出具的管理人变更的批准文件或变更管理人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新管理人公章)。

(3) 新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新管理人公章)。

(4) 管理人属于纳入基金业协会管理的,应当提交新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需加盖新管理人公章)。

(5) 有权变更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等,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变更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6)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新管理人公章)。

(7)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新管理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9 【MOM 产品变更投资顾问申请材料】 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变更投资顾问,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变更投资顾问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基金业协会同意变更投资顾问的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3)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申请办理的,需提交管理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4）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0【其他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变更业务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其中，“姓名”或“名称”一项的填写应参照本指南账户开立中的具体规定。

（2）产品变更业务申请人原则上与产品开户业务申请人一致。

（3）合格境外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应确保该证券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期权、回购类业务）。除提交 3.2.7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原托管人解除托管关系的《确认函》和新托管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函应当包含证券账户号码，以及对应的清算编号或托管单元（需加盖相应机构公章）。

业务申请人应当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办理，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指定相应分公司办理。涉及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变更托管人的，还应当到上海分公司办理指定结算关系变更手续，具体可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4) 合格境外投资者变更深圳市场和北京市场委托交易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应确保该证券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期权、回购类业务）。业务申请人应当赴相应市场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申请办理，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指定相应分公司办理。

(5) 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直接投资证券账户变更的，还可以委托境内托管人或其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业务申请材料还应当包含委托相关机构办理账户业务的授权材料，即 2.21.3 (4)。

(6)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或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变更的，可以参考第 3.2.9 条的相关材料，第 3.2.9 条 (2) 项材料改为年金等产品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管理人变更批复。

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因历史原因等未记录证券子账户投资管理人信息的，受托人还需提供说明函，列名子账户号码及对应变更前后的投资管理人，同时明确投资管理人之间已完成交接（需加盖公章）。

(7) 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受托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证券账户信息变更业务的，应对发证机关出具的账户信息变更证明、《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

(8) 委托人名称变更、管理人名称变更、托管人名称变更、变更托管人、变更管理人等业务，涉及证券账户名称变更的，在填写《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时，还应当申请变更

证券账户名称。

(9) 变更托管人、变更管理人等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3.3.1【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注销业务，应当由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没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应当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注销业务，也可以经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或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办理。

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由证券公司办理；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注销证券账户，申请人需至相应市场的中国结算分公司柜台办理，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申请办理。

3.3.2【特殊机构注销申请材料】特殊机构申请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5)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3 【产品证券账户注销申请材料】 托管人或管理人申请证券账户注销时，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由托管人或委托交易证券公司临柜提交申请的，还需加盖相应公司公章）。

(2) 有权注销产品证券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托管协议）。如中国结算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登记信息已包含有权注销产品申请人信息的，可免除此项材料。

(3)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4 【其他要求】 办理产品证券账户注销业务，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和外汇登记证失效后，托管人应及时申请注销证券账户。

(2) 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托管人除提交 3.3.3 条中的材料外，还应提交托管人出具的解除指定结算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函应当包含证券账户号码，以及对应的清算编号或托管单元（需加盖托管

人公章)。

(3) 沪市证券账户如需在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中证券账户注销模块办理注销，不得先撤销指定交易。

3.3.5【开户代理机构业务办理要求】 开户代理机构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注销业务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3.4.1【休眠账户查询】 特殊机构可在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查询其所持有的子账户是否休眠。

3.4.2【休眠激活业务受理机构】 特殊机构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或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

3.4.3【业务申请材料】 特殊机构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时，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为：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机构公章）。
- (2) 特殊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4.4【休眠账户注销】 特殊机构也可选择注销休眠账户，

重新开立新的证券账户。第一个新开的账户免收开户费。

第五节 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维护

一、一般规定

3.5.1 【受理机构】对于采用托管人模式的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应当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柜台或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办理。其他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由具有委托交易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3.5.2 【业务申请人】产品证券账户的关联关系维护业务，有托管人的，应当由托管人申请办理；没有托管人的，应当由管理人申请办理。

二、关联关系确认

3.5.3 【关联关系确认原则】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的托管人应当按照同一证券账户持有人所开立不同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属于同一人的原则，确认不同证券子账户与一码通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向中国结算申报。

3.5.4 【业务范围】应当办理关联关系确认业务的账户范围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以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信用证券账户、沪市 B 转 A 等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业务。

3.5.5【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时，应当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申请材料。

3.5.6【证券公司业务办理要求】证券公司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确认的，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三、关联关系转挂

3.5.7【关联关系转挂情形】对于下列情形，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1) 具有多个一码通账户的投资者进行一码通账户合并的。

(2) 变更证券账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三项关键信息时，已存在使用拟修改三项关键信息开立一码通账户的。

3.5.8【业务范围】信用证券账户、沪市B转A特殊账户与对应的基础账户的关联关系联动，中国结算不单独受理此类账户的关联关系转挂业务。

3.5.9【申请人要求】产品关联关系转挂业务申请人原则上与产品开户业务申请人一致。

3.5.10【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特殊机构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时，应当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详见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的相关申请材料。

业务申请人为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时，应当提交以下业务申请材料：

-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 (2)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 (3) 若申请人是委托交易证券公司的，需提交管理人营业执照和管理人出具的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管理人公章）
- (4)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书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5.11【证券公司业务办理要求】 证券公司为特殊机构或产品证券账户办理关联关系转挂的，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第六节 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

3.6.1【业务申请主体】 信托产品管理人、保险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按要求向中国结算报送信托产品信托受益权信息、保险资管产品的份额持有人信息。

3.6.2【报送方式】 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可以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权限自行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也可以委托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等通过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持有人信息。

3.6.3【份额持有人信息报送要求】 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份额持有人信息：

(1) 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报送初始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2) 产品存续期间，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报送截至上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的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3) 当持有 5%（含）以上的受益人或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动（包括持有人身份信息变动、持有份额发生申赎、转让交易行为等）时，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应在发生变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报送变动完成当日日终的全量信托受益权信息或份额持有人信息。

第七节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

3.7.1 【受理机构】特殊机构及产品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可由任意一家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对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及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产品，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也可由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办理。

3.7.2 【业务申请人】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和取消，可由托管人、管理人（或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申请办理。

3.7.3 【办理方式】申请人可以到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或深圳分公司任意一地临柜提交申请，或通过中国结算认可的

其他方式提交申请。

3.7.4【业务申请材料】业务申请人为相关产品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或取消时，应当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2)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或批复复印件。其中，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可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名称和拟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个数）（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可提供基金业协会记载投资顾问信息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截屏打印件（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3) 如由托管人申请办理的，则需提供管理人、受托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办理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的委托书（需加盖管理人或受托人公章）。

(4) 经办人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经办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中国结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7.5【其他规定】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业务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场内证券账户名称所含产品名称需逐字被包含在场外基金账户名称中。

(2) 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中国结算不对账户是否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进行核查，申请人应当确保相关账户不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

第八节 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8.1 【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于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开通权限的沪市证券账户报送给中国结算。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8.2 【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8.3 【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8.4 【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第九节 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9.1 【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开通权限的深市

证券账户报送给中国结算。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9.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9.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9.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第十节 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

3.10.1【报送时间】证券公司应在与其经纪客户签署港股通委托代理协议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将当日新增的港股通投资者证券账户报送给中国结算。16:00 后开通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开通权限信息。

3.10.2【报送范围】证券公司报送已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证券账户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的自营、资管、经纪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的证券账户。

3.10.3【撤销报送】相关证券账户关闭港股通交易权限的，

证券公司应于交易权限关闭当日 16:00 前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关闭权限的证券账户信息。16:00 之后关闭交易权限的，应于次一交易日 16:00 前报送关闭权限信息。

3.10.4【漏报误报须及时修正】证券公司应当确保所报送开通港股通交易权限信息真实、准确，发现有漏报、误报情况的，须及时修正。

对于参与了港股通交易但未向中国结算报备的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将通过日终文件“未报备的港股通证券账户数据”通知相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于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统一账户平台进行补报或者调整。

附录 1 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3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8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证券
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1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
13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大和证券
1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
15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
1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25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27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中国）证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3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3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3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
3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
3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
3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3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4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41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4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4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信证券
4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4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4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5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5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5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5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56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华兴证券
5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58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
5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60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通证券
6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6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金圆统一证券
6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

6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6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
6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67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
68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证券
6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7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71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瑞信证券
7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7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
7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7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
7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8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8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8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
8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84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麦高证券
8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8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8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8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90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证券
9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92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93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
9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
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甬兴证券
9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
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9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9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1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1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10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10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1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106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10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

1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1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1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11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11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
1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115	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证券
116	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巴证券
117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证资管
118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证券资管
11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
120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资管
121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
12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管
123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资管
124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资管
125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证资管
1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资管
127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资管
128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资管
1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资管

130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上海）资管
13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管
132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资管
133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
13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资管
135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甬兴证券资管
136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资管
13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资管
138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资管
13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管
14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
141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资管
14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资管
14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14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
14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资管
1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

注：证券公司简称规则为，以“证券”结尾，去掉“（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2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
2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基金
3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百嘉基金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
5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
7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贝莱德基金
8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道基金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10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远基金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1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
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
1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
17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淳厚基金
18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达诚基金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2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
21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
2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
2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
2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
25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2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
27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蜂巢基金
28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29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富达基金
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
3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
32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基金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
3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
3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3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3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
3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公司基金
39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基金
40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融基金

4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
4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基金
4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
44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国证基金
4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46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煦智远基金
4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
48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越基金
49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毅远方基金
5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
5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
5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利基金
5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泓德基金
5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5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基金
56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基金
5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
5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
5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基金
6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
6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
62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基金

6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6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
65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百川基金
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基金
67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泉基金
6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69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惠升基金
70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合基金
7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7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7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
7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金
75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
7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7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基金
7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
7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
8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基金
81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博基金
82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路博迈基金
8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
84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明亚基金

8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
8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 金
8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8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
8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
9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
9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
9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93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基金
9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
9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基金
9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97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泉果基金
9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
99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达基金
100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睿远基金
10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102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正基金
10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
104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施罗德基金
105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新基金

10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基金
107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基金
10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
10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11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
111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泰基金
11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
113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
114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东财基金
115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
116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
11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118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
119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沃基金
12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
12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
122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合基金
123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基金
12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12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
12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
12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12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米基金
12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益民基金
13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
1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
13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基金
13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
13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圆信永丰基金
13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13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
13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庚基金
13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13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14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
14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142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沃土基金
14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144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
14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14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
14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
14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雀基金

注：基金管理公司简称规则为，以“基金”结尾，去掉“管理有限公司”。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3 基金管理子公司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
2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柏瑞爱建资管
3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资管
4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泰富资管
5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创富资本
6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富时资管
7	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资本
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银丰业资管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
10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财富资管
11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嘉信资管
12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创富资管
13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
14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创新资本
15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资管
16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瑞京资管
1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资管
18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国资管
19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
2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管

21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资管
22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资管
23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泓资管
24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
25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元鑫资管
26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
2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管
2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
29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资本
3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
3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资本
3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资管
33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资管
34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管
3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
36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资管
37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资管
38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管
39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资管
4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
4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资管
42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4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诚海富资管
44	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资管
45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利得资管
46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百利资管
47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聚潮资管
48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资管
49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锐懿资管
5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优胜资管
51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瀚资管
52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财富资管
53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资管
54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尚腾资本
5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资管
56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资管
57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资管
58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
59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60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
61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誉光控资管
62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创新资管
63	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北部资管
6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资管

65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管
66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新兴资管
6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财富资管
68	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兴证全球资本
69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资管
7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71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银华资本
72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资管
73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7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管
75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海恒信资管
7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77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资管
78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宝盈资管
79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利信资管
80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管
81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资管
82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期梧桐成都资管

注：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4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29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
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35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
3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4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4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金融
4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5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5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5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5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6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6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6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
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注：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 5 保险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险
2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RGA 美国再保险
3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
4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诚财险
5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
6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安联保险
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保险资管
8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
9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盟财产保险
1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安盛天平财险
11	安盛环球再保险（上海）有限公司	安盛环球再保险
12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安心财险
13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百年保险资管
1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
15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财险
16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
17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
1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
1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
2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吉祥人寿

2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
22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
2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
2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财险
2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
26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人寿
27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财险
28	大韩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韩再保险
29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保险
30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财险
3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人寿
32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
3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管
34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国通用再保险
35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
36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鼎诚人寿
3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鼎和财险
38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
39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
4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4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都邦财险
42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国再保险

43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人寿
44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
45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富邦财险
46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保险
47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财险
4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
4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
50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资管
5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
5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管
53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自保
54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
55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
5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57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兴益保险资管
58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
59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
6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保险
61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管
62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财险
6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农业保险
64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

65	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港人寿保险
66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金桥财险
67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汉诺威再保险
68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财险
6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
70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资管
71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人寿
7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
73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
74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
75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财险
7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
7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人寿
78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
79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保资管
8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财险
81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人寿
82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财险
83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人寿
84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险
85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
86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财险

87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
8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
89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久盈资管
9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91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财险
92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
93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汇友相互
9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资产
95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96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
97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资管
9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
99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险
100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京东安联财险
101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久隆财险
10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
103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君龙人寿
104	凯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凯本财险
105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
106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劳合社保险
10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
108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

109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
110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财险
11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
11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管
1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慕尼黑再保险
1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
11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保险
11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
11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管
11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11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再保险
120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
121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资本保险资管
122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险
123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兴亚财险
124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盛财险
125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健康
12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瑞士再保险
127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瑞泰人寿
128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瑞再企商保险
129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人寿
13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131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人寿
132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星财险
133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134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财险
135	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比亚迪财险
136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命保险资管
137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史带财险
138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苏黎世财险
13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财险
140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科技保险
1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
142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
143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健康保险
1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管
145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
146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险
147	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本保险资管
14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管
149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
15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15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
152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财险

15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管
15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财险
15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15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
157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
158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代财险
159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小康人寿保险
1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16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16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资管
163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财险
164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
165	信利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信利再保险
166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信美人寿
16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
16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
169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亚太财险
170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燕赵财险
17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17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险
173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
17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175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信保保险
17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管
177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易安财险
178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保险资管
17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财险
18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
18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险
182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资管
18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险
184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
18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18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187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188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财险
189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
190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
19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信保
19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财险
19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再保险
19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
19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财险
19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19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管
19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
1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险
20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
20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寿险
20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
20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国寿（集团）
2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海外）
2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20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险
20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20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
20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
210	中国融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融通财险
211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
2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保险
2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2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人寿
215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财险
2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
217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218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安盟财险

219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
22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
22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
2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财险
223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寿
22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人寿
225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险
226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财险
22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22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
229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险
23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231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保诚资管
232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23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23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
23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
236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23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238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资管
23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
24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

241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财险
24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管
243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财险
244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
245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众惠财险
246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财险
247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人寿
24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注：保险公司简称规则为，以“保险”、“财险”、“人寿”、“资管”结尾，去掉“有限公司”。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 6 信托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信托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百瑞信托
3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信托
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7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新盛信托
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9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
1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
1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1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1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
1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通信托
16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17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18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信托
19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信托
2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21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
2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
23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信托
2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2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
26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2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信托
2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
2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信托
3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信托
3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信托
32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
33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3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
3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36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3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信托
3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4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
4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4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

4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万向信托
4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45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4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
4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4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49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信托
50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兴宝国际信托
5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52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雪松信托
53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信托
5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5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5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
5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5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信托
59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民生信托
6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
6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6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6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
6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65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信托
6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信托
6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
68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6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

注：信托公司简称规则为，以“信托”结尾，去掉“国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 7 期货公司名称全称简称对照表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1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安粮期货
2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宝城期货
3	北京北金期货有限公司	北金期货
4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期货
5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倍特期货
6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期货
7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
8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财信期货
9	成都交子期货有限公司	交子期货
10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长安期货
11	长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期货
12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
13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14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15	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大通期货
16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大有期货
17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大越期货
18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道通期货
19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期货
20	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汇金期货

21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期货
22	东航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期货
23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
24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期货
25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
26	佛山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佛山金控期货
27	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期货
28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格林大华期货
29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冠通期货
3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31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
32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
33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期货
34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期货
35	国富期货有限公司	国富期货
36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
37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期货
38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39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国贸期货
40	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期货
41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42	国投期货有限公司	国投期货

43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国证期货
44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期货
45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国元期货
46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期货
4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48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49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和合期货
50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和融期货
51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恒力期货
52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期货
53	恒银期货有限公司	恒银期货
5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
55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期货
56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宏源期货
57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期货
58	华宝期货有限公司	华宝期货
59	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期货
60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华金期货
61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62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期货
63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期货
64	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	融达期货

6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期货
66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	华闻期货
67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期货
68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华鑫期货
69	华源期货（北京）有限公司	华源期货
70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期货
71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混沌天成期货
72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73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江海汇鑫期货
74	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东华期货
75	江西瑞奇期货有限公司	江西瑞奇期货
76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金鹏期货
77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期货
7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金石期货
79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
80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期货
81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津投期货
82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锦泰期货
83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迈科期货
84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美尔雅期货
85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
86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期货

87	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期货
8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
89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宁证期货
9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平安期货
91	前海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期货
92	乾坤期货有限公司	乾坤期货
93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期货
94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期货
95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山东港信期货
96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山东齐盛期货
97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山金期货
98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山西三立期货
99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大陆期货
100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
101	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方期货
102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
10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东证期货
104	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浙石期货
105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期期货
106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期货
10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中金岭南期货
108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神华期货

109	晟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晟鑫期货
110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	盛达期货
111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
112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	天富期货
113	天鸿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天鸿期货
114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通惠期货
115	铜冠金源期货有限公司	铜冠金源期货
116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期货
117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期货
118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期货
119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西南期货
120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先锋期货
121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122	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纪元期货
123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鑫鼎盛期货
12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125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
126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兴证期货
127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一德期货
128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
129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英大期货
1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131	永商期货有限公司	永商期货
132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云财富期货
133	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云晨期货
134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招商期货
135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期货
136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137	正信期货有限公司	正信期货
138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	中财期货
139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先融期货
140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中钢期货
141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
142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143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	中辉期货
144	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期货
14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146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147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融汇信期货
148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期货
149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期货
150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15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152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中衍期货

153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
154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
155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中州期货
156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天风期货

注：期货公司简称规则为，以“期货”结尾，去掉“经纪”、“（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如存在该公司认可的简称，则使用该简称。

附录 8 自营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自营账户使用，加强公司内部自营业务管理，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申请开立的证券自营账户，全部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登记。

二、证券自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自营、承销等相关业务。

三、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与完整。

四、不擅自转让、转借或出租证券自营账户。

五、本公司变更登记、破产清算后，向登记公司提出申请，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自营账户。

六、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营账户从事以下活动：

1.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2.利用自营账户操纵市场，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3.会员同时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

七、本公司保证所有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证券均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本公司承诺，由非交易过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承担，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无关。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9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人信息采集表

MOM 产品投资顾问信息

(管理人中管理人 MOM 产品适用)

序号	投资顾问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信息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产品适用)

序号	投资管理人 名称	身份证明 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0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证券账户 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证券账户使用，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三、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投资范围等规定，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登记、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境外机构投资者印鉴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 11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管理人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向贵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和处分与破产程序有关的股份，不作其他任何用途，请贵司对该账户设置限制买入措施。

二、该账户有效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止，如需延期的，本申请人将在期限届满前向贵司提交申请。

三、有效期届满且无证券余额的，本申请人将及时向贵司申请注销该账户。若未及时申请销户的，贵司有权直接注销该账户。

四、该账户开立和使用若引发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破产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2 保险产品 & 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一) 保险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司特申请开立以下保险产品账户。

保险产品名称	
托管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保险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托管人全称为保险产品托管人全称。

（二）保险资管产品开户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司特申请开立以下保险资管产品账户。

保险资管产品名称	
托管人全称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贵公司关于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不利用上述保险资管产品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保险资产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托管人全称为保险资管产品托管人全称。

附录 13 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贵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分支行/子公司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4 银行同意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同意_____分（支）行向贵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所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参与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许可的投资范围，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5 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人/机构承诺：在贵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仅用于持有合法获得的A股股份或挂牌公司股份以及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前述股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在二级市场进行其他证券买卖，请贵司对该账户设置限制买入措施。

本人/机构将在该账户中的证券处置完毕（无证券余额）后，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未及时注销账户的，本人/机构同意贵司可直接注销该账户。该账户开立和使用若引发任何法律纠纷，均由本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签章/签字：

日期：

附录 16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不转让、出借或转借该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录 17 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_____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并承诺：

一、在贵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仅限于管理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用于购买非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
接受非本公司股票的赠予。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 6 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员
工持股计划终止等情形时，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本公司未按要求注销证
券账户的，贵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四、本公司不利用该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所禁止的行为，因不当使用该证券账户而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8 做市商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向贵公司申请开立北京市场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

一、所有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均以本公司法人名义申请，并保证本公司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开户资料因变更登记、破产清算等事项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保证及时申请变更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或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公司做市资格终止时将及时注销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三、按规定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资料。

四、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做市业务，不转让、出借或转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贵公司有关证券账户管理的规定，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规定。不利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贵公司相关规定所禁止或限制的行为。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录 19 信息录入规范

一、客户名称

1.该字段不应超过 120 个字符。个人投资者填写姓名全称；机构投资者填写机构全称。

2.客户名称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半角字符，连接线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连接点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小括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和“）”，双引号统一使用全角中文字符“、”。

3.自然人投资者名称为外文的，应当录入中文译名（名称为英文的，应当录入英文名称）；机构投资者名称为外文的，应当录入中文译名（名称仅为英文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中文名称，在“英文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对于没有中文名称，但有非英文外文名称和英文名称的，应当在“客户名称”一栏录入英文名称。

4.客户名称为中文的，名称左边及中间不应出现空格；客户名称为外文的，各单词之间仅录入一个空格。

5.在录入少数民族投资者的姓名时，应严格按照投资者身份证上的名字录入，不得漏录名称中的连接点。例如：“木沙·玉素甫”不能录为“木沙玉素甫”。

6.客户名称中存在无法录入汉字（即生僻字）的，应当使用半角汉语拼音加中文全角括号代替，汉语拼音不加声调。例如：“陈容喆”应录为“陈容（zhe）”，“朱镛喆”应录入“朱（rong）（zhe）”。

7.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中客户名称为中文繁体字的，应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繁体名称录入。无法录入的繁体字按照生僻字处理。

8.客户名称为英文的，应按照半角字符录入。

9.对于英文名称中的缩略词，如“CO.”、“LTD.”、“Co., Ltd.”、“NO.1”、“PLC.”等，应当录入其中的句点“.”及逗号“，”，句点及逗号均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证照的，“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7位主体识别码，具体形式为“第9位至第16位”+“—”+“第17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登记证书、社会保障号、批文等，应录入完整的证件号码（证件号码中包含的汉字也应全部录入）；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应录入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含“—”的共10个字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应录入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前9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录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前8位。合格境外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同时记载了“QFXXXX”和“RQFXXXX”两项号码的，录入“QFXXXX/RQFXXXX”。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中出现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使用

半角字符，小括号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和“)”，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3.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代码左边及中间不能出现空格。

4.证券投资基金开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文件，“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录入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其中批文中的“[”和“]”应录入为半角英文字符“(”和“)”。

三、其他信息

1.身份证明文件截止日期应录入8位数字的日期。例如：截止日期为2015年1月31日则录入“20150131”；身份证明文件长期有效的或未记载有效日期的，则录入“30001231”。产品无固定期限或为长期的，产品到期日录入“30001231”。

2.通讯地址应录入带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的详细地址。该字段不应超过80个字符。

3.固定电话号码应录入完整的电话号码，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此处的连接线统一使用半角英文字符“-”）。

4.产品杠杆率应按照“优先级出资规模（百万元）:中间级出资规模（百万元）:劣后级出资规模（百万元）”填写，每级规模仅能填写数字，录入数字可为小数，冒号为英文半角。

5.产品募集规模单位为“万元”，应保留四位小数。

6.产品单位净值应填写单位净值，单位为“元”，应保留四位小数。

7.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应保留两位小数。

附录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模板)

XX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 XX，现任我单位 XX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至：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附录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模板, 转授权委托书可参考)

授权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被授权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若为对经办部门的授权, 适用以下内容)

被授权部门:

被授权部门负责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部门业务章:

授权人 XX 在此对被授权人 XX 授权如下:

- 1、(被授权范围)
- 2、(授权书生效时间、有效期和授权书失效条件)
- 3、(若为对部门的授权, 应写明法定代表人同意部门负责人对具体经办人转授权, 及授权范围、时限、失效条件等事项)

授权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22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说明

证券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说明

(模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兹此委托_____（填写授权委托书的托管人/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负责代为办理_____（填写产品/投资者名称）第（ ）项事宜，请贵公司予以协助办理！

- 1、证券账户开户业务
- 2、证券账户变更业务
- 3、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 4、其他（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管理人（公司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3 各类产品账户命名规则与备案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证券账户命名规则	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产品备案要求
1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证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3	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人全称—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该证券投资基金名称中的前两个字+“证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号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基金设立的批文
4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5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6	期货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简称—投资者全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7	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8	私募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
9	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根据社保理事会出具的确认函填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需根据确认函填写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10	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	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 根据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全称	社会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填写	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11	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号码	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12	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号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3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全称—员工持股计划名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决议
14	保险产品	保险机构全称—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保险产品证券账户名称的确认函
15	保险资管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简称—托管人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保险资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机构出具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确认函
16	信托产品	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	信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完成通知书
1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全称—理财产品名称	商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录“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后，打印理财产品登记信息的相关页面

附录 24 证券账户业务收费表

序号	证券账户业务	证券账户类别	投资者类别	收费标准
1	证券账户 开户	A 股账户	个人	40 元
			机构	400 元
			产品	400 元
2	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变更	暂免		
3	证券账户注销	暂免		

备注：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收取一笔开户费，40 元/对（个人）、400 元/对（机构和产品）。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开户费减半，20 元/户（个人）、200 元/户（机构和产品）。

附录 25 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_____（此处填写产品名称）

因有现金管理需求，申请在完成产品备案前开立证券账户。

我公司承诺：

（1）本产品的设立合法合规，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我公司将在完成产品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账户业务代理人提交产品备案证明（加盖管理人公章）。如账户系统记载的产品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将及时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产品未能按计划成立的，将及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管理人公章

XX 年 XX 月 XX

附录 26 关于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使用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承诺已开立的自营证券账户均已使用，不存在自营证券账户空置情况。为了_____

_____，拟申请新开沪市自营账户_____

个，深市自营账户_____个。现就新开自营账户用途说明如下：

序号	账户用途	使用部门

证券公司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27 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原始股东情况说明

我公司目前已经_____交易所审核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获取了证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_____；代码为_____，目前正在办理初始股份登记手续。

我公司股东“_____”系境外注册企业，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证明文件号码为_____，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股东，持股数为_____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_____%。

特此说明

(上市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原始股东情况说明（自然人）

我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批文，并已获取了证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_____；代码为_____，目前正在办理初始股份登记手续。

我公司股东“_____”系境外自然人，出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证明文件号码为_____，系我公司挂牌前原始股东，持股数为_____股，占比____%。

特此说明

（挂牌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挂牌公司原始股东情况说明（境外机构）

我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批文，并已获取了证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为_____；代码为_____，目前正在办理初始股份登记手续。

我公司股东“_____”系境外注册企业，成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证件号码为_____，系我公司挂牌前原始股东，持股数为_____股，占比_____%。。

特此说明

（挂牌公司全称）

年 月 日